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若委員有涉入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應予迴避。
- 三、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四、為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每學年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五、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八、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九、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十、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